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18328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、五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」案內，本市龜山區文青段370地號(重測前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223-5地號)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95267公頃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588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、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315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588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桃園市龜山區文青段370地號等13筆土地，詳如廢止徵收後地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補償費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111年2月28日前。
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27日止公告30日。
- 九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